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

第壹章、前言

一、　鏡電視新聞台深知媒體不只是營利事業，更背負龐大之社會責任，新聞媒體不僅為滿足收視聽眾知的渴望，同時促進資訊充分流通，並因此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提升民主對話功能及強化制衡政府施政，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是現代民主國家不可或缺之機制。為善盡媒體責任，並落實嚴格之新聞自律，鏡電視新聞台參考各媒體之自律規範與相關學者專家意見，特制定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供鏡電視新聞台全體同仁依循。

二、　鏡電視新聞台製播之節目應落實鏡電視新聞台頻道經營九大理念：

1. 股權分散。
2. 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
3. 企業永續經營更重於獲利。
4. 多元且獨特、專業且深度。
5. 嚴格的自律與製播準則。
6. 新聞不帶私益或個人目的。
7. 重視人才培育與專業。
8. 重視社會對話與收視聽眾申訴。
9. 重視法遵並落實營運計畫。

三、　鏡電視新聞台製播之節目應發揚鏡電視新聞台頻道內容六大特色：多元、專業、深度、國際、藝文、弱勢。

四、　鏡電視新聞台之新聞報導與新聞節目，均適用本準則。

第貳章、基本價值

一、 正確

1. 製播節目，應忠於事實呈現，不得捏造、隱匿或誇飾。
2. 應忠於事實呈現，不得捏造、隱匿或誇飾，應多方事實查證，並以親至現場採訪為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公平參與或回應之機會，不應無根據的猜測。
3. 製播節目應以真實與專業為最高考量，不應為時間搶快而忽視製播流程與準則。
4. 節目內容應充分呈現受訪者之意見與脈絡，不得片面擷取、斷章取義，致呈現之節目內容與受訪者原意嚴重不符。
5. 新聞採訪務求周延、面向多元、公平、真實、無曲解、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

二、 平衡、客觀與多元

1. 製播節目，應尊重多元觀點與多元價值，呈現社會多元面貌，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理解包容。對社會多元意見，應公平客觀呈現。
2. 要兼顧客觀及平衡性之報導。
3. 節目內容應符合多元之要求，不應限定特定範圍、人物或話題，致比例偏頗或失衡。
4. 節目內容應客觀中立陳述，不得對特定人物或團體吹捧或造神。
5. 節目內容應符合邏輯或經驗法則，不應過度連結或不當連結。

三、 國際觀

1. 製播節目應掌握國際社會脈動開拓觀眾視野，並兼顧在地化觀點，提供多元文化的觀念。
2. 新聞報導應分析並關懷世界不同地區的視野，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

四、 公共利益

1. 製播節目，應以公共利益為考量，不應夾帶私益或個人目的，避免與公益無關之腥羶色議題。
2. 公共利益的議題為揭發或調查犯罪事件、揭發反社會行為、揭發嚴重瀆職或疏失、維護社會民眾健康與安全、揭發個人或組織不當誤導、協助民眾了解重要公眾事務，進而做出理性決定。
3. 節目聲音與畫面呈現，應避免刺激、煽動、暴力、猥褻，製播方式亦避免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

五、 弱勢、性別及族群

1. 積極維護弱勢人權，為弱勢發聲。
2. 應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心狀態與人性尊嚴受到保護，涉及兒少保護或隱私權，應避免使用得識別身分之資訊或畫面。
3. 應避免歧視性意見或用語，亦不得強化刻板印象。
4. 受採訪者之意見不符製播準則之要求時，例如：歧視性意見、無事實根據之陳述等，原則上不得作為節目製播之內容或題材，除非以相當篇幅或適當方式平衡之。

六、 負責

1. 製播同仁應注重人身安全，並遵守勞工衛生安全相關規範。
2. 應尊重個人隱私，全力防止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
3. 節目內容有錯誤或任何不當應盡速更正改善。
4. 對節目製播規範之適用有疑慮時，應立即諮詢節目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專家。

七、 外部關係

1. 尊重所有被採訪者之基本人權與受訪意願，維護人性尊嚴，不以新聞自由為由而冒犯個人。
2. 應妥善回應並落實客服意見與處理結論。

3. 各節目應於適當畫面位置標示客服申訴管道，包括：電話客服申訴、電子信箱客服申訴、外部公評人申訴信箱、網路客服申訴系統。
4. 對外部媒體自律團體或社福團體之進步價值倡議，應妥善處理。

八、 法令遵循

1. 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違反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2. 製播節目，除衛星廣播電視法外，另應遵守以下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殺防治法、精神衛生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族群平等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等相關法令。其他未明列之法令，亦應遵守之。
3. 應隨時注意最新修法動態，根據最新法律修訂而增補本製播準則內容。
4. 應落實自律規範與製播原則之要求。
5. 應符合節目分級之相關規定。
6. 新聞報導及新聞節目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置入性行銷或廣告化之情節與內容。
7. 不得播出性行為、猥褻或色情之畫面。
8. 節目內容之相關資訊，可能涉及企業營業機密或國家安全者，應適度隱去。

第參章、製播實踐準則

一、　事實查證準則

1. 報導時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並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之正確性。
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對於訊息正確性較有疑慮之資料，應避免引用，例如：內容農場、惡意網站等。
3. 應查核相關資料或文件之真偽，必要時協請專家協助。
4. 國際新聞議題，無法第一時間查證者，應確保消息來源是否來自知名權威媒體或可信賴之機構，並應多方比對國際各大知名權威媒體或機構之資料，並盡力向消息來源聯絡查證。
5. 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6. 新聞報導應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7. 節目內容命題、推論、結語皆應有所本，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避免觀眾混淆。不得利用評論、畫面編輯、動畫或模擬畫面使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
8. 與政府有關之內容，應向相關權責機關查證，或引述權責機關之說明。
9. 與個人或團體有關之內容，應向當事人查證，或引述當事人之說明。
10. 新聞事件之發展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已有澄清或其他變化時，應為即時更新或為必要之平衡、追蹤報導。
11. 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時，應避免使用，以避免導致觀眾對事件之重大誤導性印象。
12. 尚未播出之新聞節目內容，若有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製播流程中之任一同仁應向部門主管提報，部門主管應要求記者對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依本製播規範相關規定進行嚴

謹之查證，在符合本製播規範之要求前，不得播出該新聞節目。部門主管應將前開提報內容轉呈內容編審，以供內容編審審查新聞節目內容是否已符合製播規範之要求。

13. 已播出之新聞節目內容，若有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公司所有同仁均得向內容編審提報，內容編審應再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製播同仁提供相關資料配合審查。
14. 前兩項之提報內容與處置，應留存備查，以供新聞部同仁、外部公評人、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隨時審視。前項之提報內容確有不當者，內容編審應命製播同仁即時更正或為必要之處置，並主動將提報內容與處置向外部公評人及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報告。
15. 收視聽眾對已播出之新聞節目內容，認有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以客服申訴流程提出者，應循客服申訴處理流程處理之。對於收視聽眾對外部公評人提出之特別申訴，相關部門應妥善處理，並向外部公評人室報告處理情況。
16.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17. 應多方事實查證，並應給予相關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二、 網路訊息或新聞處理準則

1.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2. 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本製播準則，善盡查證責任。
3. 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尊重網路人權 iWIN 反霸凌專線: 02-33931885。
4. 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5. 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6.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7.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 專家協助辨識。
8.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1) 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2) 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3) 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4) 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5) 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URL網域相關資料。
9. 不得以網路新聞或訊息為製播節目之唯一訊息來源。
10. 網路新聞或訊息，應具備公共性、獨特性與新聞性，始得製播為節目內容。

三、 秘密錄影／錄音準則

1. 除非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應審慎使用祕密錄影／錄音，包括隱藏式攝影機、隱藏式麥克風或其他刻意隱匿目的等方式的錄製行為。
2. 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使用祕密錄影／錄音，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並在播出時向觀眾說明。
3. 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秘密錄影／錄音，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同意。

四、 公平準則

1. 製播新聞與節目應該要公平、客觀、多元、尊重，並透過客觀、多元、尊重的要求，進而達成公平的目的。因此，落實製播準則中的基本倫理價值與各項製播原則，都是達成公平原則不可或缺的條件。

2. 應根據採訪所得資料，忠實呈現事實，並以客觀的立場描述事實，並應注意不同立場的平衡報導，呈現不同立場的意見，並適切平衡報導。
3. 避免過度支持、排除或不成比例呈現特定觀點或內容。
4. 針對政治、族群、立場、性別、種族、宗教、階級等議題，均應公平呈現多元意見與平衡報導，並避免歧視言論或刻板化印象，亦應避免訕笑、詼諧化或不尊重的態度及語言。
5. 基於尊重與保護弱勢的觀點，對相對弱勢之觀點，可以有較多機會與時間露出，給予必要之衡平協力，達成實質公平之精神。
6. 媒體人員應注意嚴守政治中立與超越黨派之立場，避免製造政治對立、以及因政黨利益或個人政治主張，誇大或扭曲節目內容。

五、 性與裸露相關內容處理準則

1. 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2. 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3. 因節目必要而使用裸露畫面者，應以馬賽克或其他隔絕措施。
4. 因節目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六、 性別與弱勢族群處理準則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新聞，報導時不應將性別與弱勢族群犯罪化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4.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在稱呼上，應使用中性平等用詞，相關稱呼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團體意見，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 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6. 加強採訪製播人員之文化互補性，避免以單一族群觀點詮釋報導，甚至冒犯其他族群。
7. 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或弱勢族群之歧視者，不得播出。
8. 受訪者意見涉及性別或弱勢族群之歧視者，非以適當方式平衡者，不得播出。

七、 身心障礙者負面事件之處理準則

1. 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2. 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3. 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4. 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5. 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6.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7. 應避免引發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8. 節目內容議題與身心障礙者，不得不當連結。

八、 報導愛滋感染者或病患準則

1.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3.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4. 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引發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5. 不得洩露或愛滋感染者之相關資訊。
6. 不得無根據指涉、猜測愛滋感染者之感染原因。

九、 現場連線規範準則

1. 現場連線首重同仁人身安全，應避免有害同仁人身安全之虞的現場連線，例如：颱風外景風雨觀測。
2. 與公共利益相關，且有必要第一時間報導之議題，或為提供收視聽眾必要、有益之資訊時，方得現場連線，例如：選舉開票、立法院議事、防疫記者會、地震即時報導等。
3. 犯罪現場、重大災難或緊急事故，為提供收視聽眾必要、有益資訊，得為現場連線。
4. 現場連線前，應考量連線畫面是否可能產生突發之不良影響，例如：突發之血腥畫面等。若突發畫面可能對收視聽眾

有不良之影響者，不得現場連線，或應以延遲連線方式為之。

5. 以新聞連線形式呈現之新聞畫面，若為稍早前拍攝，應以適當方式提示為稍早畫面。
6. 現場連線不得影響檢警工作、救難工作與現場交通等。
7. 不得以現場連線對民眾進行侵入式採訪。
8. 為避免現場連線受訪者發言違反新聞自律或製播準則，應謹慎選擇受訪者，以有採訪必要或得代表發言者為主。
9. 現場連線之內容或受訪者意見有嚴重違反新聞自律或製播準則，致對收視聽眾有不良影響者，應即刻採取適當方式停止，後續並應為適當之處理。
10. 現場連線應避免鼓動、刺激犯罪者或民眾情緒。

十、 突發事件處理準則

1. 突發事件之節目內容製播，準用前項現場連線規範。
2. 同仁接獲相關資訊後，應回報相關部門主管，由相關部門安排人力調度。
3. 插播新聞快報前，應核實事件內容詳細資訊，製播方式亦應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十一、 受害者採訪處理準則

1. 對受害者及其家屬採訪或拍攝應考量必要性與公益性，而非以受害者的慘痛與悲傷博取收視率。
2. 受害者及其家屬若非公眾人物，應給予更多隱私保護空間。
3. 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意願與情緒，以高度同理心對待受害者及其家屬，並評估其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採訪，避免採訪行為造成二度傷害，或引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4. 重視受害者及其家屬對媒體之合理期待，尊重其完整表達意願與想法。
5. 避免強調或渲染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情緒，亦不得要求受害者及其家屬展現特定情緒。
6. 避免簡化事故發生原因，進行錯誤連結，亦不得使受害者遭到負面刻板印象標籤化或汙名化。

7. 採訪未成年受害者，應得家長同意，必要時須由社工或輔導人員陪伴。
8. 避免過度強調受害細節，以免對受害者身心狀況造成不良影響。
9. 加強採訪製播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採訪行為冒犯受害者。
10. 避免重複受害者的悲傷情緒畫面。

十二、 政治議題處理準則

1. 應謹守中立、客觀、公平之製播立場，對各政黨、候選人不同政治立場人士，公平對待。
2. 謹守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3. 政治人物及其家屬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公共議題或政治人物之言行操守有關，避免不當侵害其個人隱私。
4. 選舉民調相關內容，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民調發布單位之資料明顯有誤或嚴重不當者，應避免引用其民調資料。
5. 投票日前十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選舉之民調資料，亦不得以影射或暗示方式發布。選舉開票應全程如實報導。
6. 政治議題應以公共議題倡議、政見主張、政策規劃或執行為優先議題。
7. 媒體不得作為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之宣傳工具，不得以明顯失衡之比例報導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並應參考主管機關之相關統計資料適時調整。
8. 內容處理應客觀平實呈現，不得片面吹捧造神，亦不得無端詆毀。
9. 不得於節目內容呈現出鏡電視新聞台或製播同仁對個別政黨或候選人之支持。
10. 政治議題或與其相關延伸議題，應妥善處理議題之因果關係，不得為不當連結。

十三、 國際新聞議題處理準則

1. 各節整點新聞應有特定比例之國際新聞議題內容，並呈現多元議題。
2. 引用或合作之資料，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合作資料來源。
3. 引用或合作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
4. 引用或合作取得之資料，有明顯與經驗法則不符或與事實不符之虞時，應暫緩製播，並即刻與合作單位聯繫確認，或為多方查證。
5. 對重大國際新聞事件，得派駐團隊至現場採訪或調查。
6. 應尊重各國不同風土民情文化，應避免冒犯性之採訪行為，亦應避免製作冒犯性之節目內容。

十四、 實驗及示範新聞處理準則

1. 實驗及示範新聞應在新聞內容較為複雜，一般人難以理解時，方以實驗及示範新聞協助說明。其製播並應符合以下兩項原則：
   (1) 應存在具公信力之數據或資料可支援該實驗新聞或示範新聞之製播。
   (2) 應有公正客觀之專業實驗機構協助指導進行，並提供專業解說與判讀。
2. 一般犯罪新聞或犯罪手法，不得以實驗或示範新聞呈現。
3. 實驗或示範新聞，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4. 應明確標示為事後實驗或示範之畫面，而非原事件影像。
5. 播出時應加註警語，避免引發收視聽眾隨意模仿。

十五、 涉己事務之處理準則

1. 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製播準則。
2. 鏡電視新聞台之股東，沒有不被報導的特權。
3.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4.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5.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6.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

7. 不得以報導涉己事務，不當影響輿論內容，或作為獲取私利之手段。
8. 涉己事務範圍，應包括：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員工。

十六、 使用空拍設備準則

1. 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自律原則。
2. 應避開下列區域：
   (1) 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
   (2) 博愛特區
   (3) 中興寓所
   (4) 軍事管制區
   (5) 各地方獄政單位
   (6) 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3. 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空拍機之法遵要求。
4. 不得使用空拍機為侵入式拍攝，亦不得侵害個人隱私。

第肆章 各類新聞事件處理準則

一、 犯罪事件處理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應考量其人權，並於善盡告示義務。
2.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以公權力機關正式發言機制釋出資訊為優先。
3. 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4. 應謹守社會教化意義，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審慎考慮對社會風氣之影響。
5.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或示範、模擬方式重現情節，以免產生模仿效應，或鼓勵、教導犯罪。
6.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7. 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8. 除為提供收視聽眾必要、有益資訊外，應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犯罪事件。
9. 避免主動聯繫採訪未經逮捕之嫌疑犯，亦應避免節目內容成為嫌疑犯之傳聲管道。

二、 兒少保護對象事件處理

1. 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2. 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採訪過程與報導內容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若需採訪兒童及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照片或影像時，應先取得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同意，並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審慎使用。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討論之特殊狀況外，避免報導。

3. 下列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新聞事件，即使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1) 兒童及少年若涉及不法事件或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情事。

(2) 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明列之行為：

① 遺棄。

② 身心虐待。

③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④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⑤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⑥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⑦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⑧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⑨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⑩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⑪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⑫ 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⑬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⑭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 ，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⑮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⑯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⑰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3)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4)涉及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人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5)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

4. 爭議事件當事人，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名人等之相關報導，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以保障其子女之權益。
5. 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與霸凌等效應。
6. 未成年人之負面內容，應著重負面內容之脈絡探討，避免單純強調負面內容情節。
7. 訪問未成年人對公共議題之看法時，應詳細說明採訪單位與議題內容，並應取得未成年人同意播出。未成年人同意受訪但要求以馬賽克或其他方式避免識別者，製播單位應配合之。未成年人或其家長日後拒絕播出者，製播單位應配合之。
8. 以兒少為主要目標收視聽眾之節目，節目內容不得有置入性行銷、刺激性的描述或製播手法、標籤化或引起歧視的情節、誤導性的情節或評論等。
9. 以兒少為主要目標收視聽眾之節目，應富含教育意義，或對兒少身心健康發展有正向助益。

三、 性別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事件處理

1. 不得透露任何被害人之資訊，包括影像、聲音、住所、背景、親屬等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2. 不製播案件細節，亦不對行為採取模擬拍攝。
3. 避免使用煽動刺激影像、聲音、文字或描述，亦不得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呈現。
4. 避免簡化發生原因或錯誤連結，例如：檢討被害人衣著等。
5. 報導內容應採取積極行動，傳達以下原則:不責怪被害者、同理被害者立場、提供專家意見及資源、挑戰迷思和刻板印象、提高對性別尊重的意識、把個案放在更廣闊的國內與國際環境。

四、 自殺事件處理

1.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3. 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4.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並應加註警語。警語例示如下：珍惜生命，自殺不能解決問題。若需諮商或相關協助可撥生命線專線「1995」、張老師服務專線「1980」或衛福部安心專線「1925」。
5.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1)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2)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3)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4)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5)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6)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7)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8)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9)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10)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11)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6. 不重複持續報導。
7. 不以怪力亂神方式探討自殺案件。
8. 不將自殺原因過度簡化。

五、 人質事件處理

1. 以人質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均不得有任何危及人質生命安全的採、編、製、播行為。
2. 人質安全脫離犯罪行為人控制後之採、編、製、播，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3. 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狀態時，媒體一律不報導、不採訪。僅能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蒐集資訊做為背景參考。
4. 人質事件處於已公開狀態時，應考量公共利益及遵守比例原則，審慎進行適當篇幅之報導。惟應配合檢警或其

他主管機關的指揮，不得有危害人質生命、妨礙犯罪偵查的採、編、製、播行為。

5. 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媒體應審慎履行專業任務，不可妨礙警方談判與營救任務，避免擅自與人質及犯罪行為人接觸，不可主動聯絡、採訪犯罪行為人或人質。若有無法避免之接觸，不做現場連線，並應盡速向警方報案。
6.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下，媒體報導不可受到犯罪行為人操控，避免成為犯罪行為人的傳播管道。
7.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媒體報導時應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確實查證，避免揣測性的言詞，盡力平實呈現。擷取使用「網路資訊」時，應更加審慎，若涉及人質安全時，需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報備並配合其指揮。
8. 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謹慎處理關於家屬親友之報導素材，非僅呈現衝突現場，避免炒作情緒，避免擅自傳送訊息，審慎衡量相關報導是否會妨礙警方辦案與危及人質生命安全。
9. 採訪報導人質事件之媒體從業人員，應注意自身採訪安全，與可能之心理創傷。
10. 不得詳細描述受害者被害細節或身心狀況，特別是相關法令禁止之資訊透漏或對受害者有不利影響者，例如：性侵、虐待等手段。
11. 應配合檢警單位之要求合作，並避免主動聯繫綁架者，亦不得給予綁架者任何承諾或協議，並避免刺激綁架者的情緒與暴力行為。

六、 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1. 同仁人身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2.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3.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4. 侵入式採訪、拍攝係指物理上的侵入式，例如受訪者已經進入汽車、住宅，仍闖入相關空間或以長鏡頭進入拍攝，或在個人空間內偷拍等。
5.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6. 與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接觸時要經常保持敬意，盡可能替對方著想，不應詢問不具同理心或者不必要的問題，例:您現在是怎麼樣的感覺。
7.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2)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3)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4) 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5) 審慎考量災難畫面播出次數、比例與時機，避免過度渲染播出。
8.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9.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10. 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11. 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必要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12. 罹難者家屬明確表達拒絕採訪者，應避免出機採訪。
13. 不得播送尚未確認之重大災情資訊，並以事故權責單位之資訊為主，隨時更新之。
14. 不得妨礙現場救災或辦案。
15. 現場連線之突發畫面可能違反節目分級或製播準則規定，而對收視聽眾產生不良影響時，應避免使用現場連線。
16. 製播方式避免聳動、刺激，節目內容應平實客觀，以免引起收視聽眾之恐慌。
17. 應依據公眾需求提供相關防災資訊及警惕防災之重要，避免過度渲染消費受害者/家屬之悲劇故事。

七、 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1.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2. 不得影響群眾之抗議行為，亦不得影響警方之管制或驅離。
3. 應秉持客觀立場，並完整呈現抗議行為之事實脈絡與多元資訊；並應避免以少數個別群眾的脫序行為，不當評價抗議行為的訴求或正當性。

八、 醫療事件處理

1. 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2. 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3. 不得影響病患就醫、醫療人員執行業務及醫院之安寧。
4. 節目內容資訊應詳實客觀，避免對特定疾病汙名化。

九、 重大流行疾病事件處理

1. 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3.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4.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5. 節目製作方式應平實客觀，避免以聳動方式造成民眾恐慌。
6. 重大流行疾病之處置方式與資訊，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為準，節目內容如有不符，應即刻更正。
7. 避免影響病患或家屬之隱私與日常生活，亦應避免歧視或汙名化。
8. 對非政府機關公布之傳染病訊息，應嚴格核實，並向相關機關求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限制。

十、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1. 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2. 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3. 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4. 避免將靈異或超自然現象解釋為公共議題之原因或不當連結。

第伍章、專業操守

一、　除一般人情往來之餐敘或價值不超過 1000 元之紀念品外，不接受與工作有關之招待與饋贈；如有招待或餽贈，應拒絕或退還，並告知部門主管。

二、　工作內容與個人有利益衝突時，應本於專業考量向主管報告，有影響工作專業或對公司造成損害之虞時，應迴避之。

三、　不得利用工作謀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亦不得以職務之便利對他人為特殊待遇。

四、　不得利用工作取得之資訊，謀求不當利益，例如：股市內線交易等。

五、　不得針對公司之節目內容，對外公開發言或發表文章影射或批評特定人物，以免影響新聞之獨立公正客觀，或造成他人名譽受損或身心受創。

六、　公司職員擔任主播或節目主持人一職，應維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立場，除為公益社團或事前提報經公司同意者外，不得為任何企業或組織進行任何宣傳或支持活動。

七、　官方網站或網路自媒體管理者應謹守公正性，發言或貼文內容必須客觀、正確、平衡，不應表露個人立場。

八、　不得於節目內容加入個人政治、宗教立場，應秉持公正客觀之專業立場製播節目。

九、　避免以公司職員或媒體之身分，參加政黨活動，包括：連署、抗議、遊行。

十、　公司職員不得同時兼任政黨工作人員或候選人，若宣布參選，應辭去公司職務。

十一、使用他人所有之文字、相片、影音作品，不得抄襲或剽竊需取得授權，且應清楚標示資訊來源。

第陸章 外部新聞自律合作

一、 衛星廣播電視同業、國內外媒體同業、外部媒體自律組織或相關公益團體，對新聞自律機制有任何之倡議、協調、聲明或合作時，鏡電視新聞台應妥善處理。